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6-05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5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2%）的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创投”）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5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万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1,5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万向创投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 16,549,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

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万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万向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万向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向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